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手冊



講座題目：

★特教生職(生)涯輔導知能

★讀心教學~如何設計帶領班級經營與技巧

◦ 時間：2023.09.07(四) 13：00~17：00

◦ 地點：圖書館 2 樓會議廳

目錄

壹、研習計畫.....	2
貳、學務處工作報告.....	3
一、身心健康中心	4
二、生活事務中心 (生活輔導)	11
三、生活事務中心 (課外活動)	14
四、軍訓室	15
五、體教中心	17
參、輔導知能研習.....	20
講師簡介.....	20
附件一 敏實科技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21



壹、研習計畫

一、研習目的：

為激勵全體教師及學輔同仁落實本校教育宗旨及理念，善盡導師職責，加強推動學輔工作及班級經營績效，以強化導師系統之功能，促進師生和諧關係。

二、研習策略：

本次研習旨在強化全體師長輔導策略與班級經營，新的學年度的開始，為了讓班級導師能夠更快速而有效的順利迎接同學返校開學，我們邀請到台師大成人教育博士李宜芳老師(教授)，以「特教生職(生)涯輔導知能」及「讀心教學~如何設計帶領班級經營與技巧」專題演講，為師長、同仁們帶來快速讀懂學生心法技巧，進而在班級經營與協助學生生涯輔導的工作上能夠更得心應手，期許全體師長同仁能具輔導知能，運用溝通技巧帶領，落實輔導工作，提升輔導成效，以建構三好友善校園為目標。

三、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四、承辦單位：身心健康中心

五、活動日期及時間：112年9月7日(四) 13:00~17:00

六、活動地點：圖書館2樓會議廳

七、活動對象：

(一) 學院長、各系所主任、老師

(二) 全校教職同仁

八、活動內容：

日期/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地點	
112/9/7 (四)	13:00~13:10	報到	身心健康中心	
	13:10~13:15	主席致詞	曾信超校長	
	13:15~14:45	特教生職(生)涯輔導知能研習	李宜芳 台師大成人教育博士/四季職涯發展學院執行長	圖書館 二樓會議廳
	14:45~14:55	中場休息	身心健康中心	
	14:55~15:05	111 學年度績優導師暨系所頒獎	曾信超校長	
	15:05~16:45	讀心教學力-如何設計帶領團體 班級與互動(班級經營重要&技巧)	李宜芳 台師大成人教育博士/四季職涯發展學院執行長	
16:45~17:00	綜合討論/導師工作交流	熊雅意學務長		

貳、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身心健康中心

(一) 導師工作

1. 師生晤談記錄

(1)晤談記錄計算截止日：本學期截止日為 113 年 1 月 5 日(五)。

(2)師生晤談記錄上線填寫之登入路徑：

A.本校「教職員資訊系統」→「導師查詢」→「師生晤談」。

B.本校「學務處網頁」→「導師平台專區」→「教職員資訊系統」→「導師查詢」→「師生晤談」。

(3)各年級每位學生每學期宜有 1 次以上的晤談記錄。敬請導師視學生實際情況與輔導情形增填記錄。

2. 轉介及諮商預約表單

(1) 心理諮商會透過關係建立和談話方式，幫助個案認識其內在衝突、澄清心理需要，進而幫助他們找到健康的因應策略。若導師認為學生有心理諮商需求，亦可自行上網下載填寫「學生輔導轉介單」。

(2) 若貴班學生有需求，導師可邀請學生填寫「個別諮商晤談預約單」，可上網下載，並至本中心預約心理諮商晤談服務。

3. 本學期導師相關會議及活動：

活動名稱	時間	講師	地點
學院導師會議	112 年 11 月底前辦理		各學院自訂
期末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113 年 1 月 11 日 (四) 13:00-16:00	邀請中	圖資 2 樓會議廳

(二) 新高關懷測驗實施

於 9 月 11 日 (一) 第一週起，依照身心健康中心與導師商議的時間，針對新生班學生進行團體測驗，預計第三週 9 月 27 日(三)前完成施測。

(三) 轉學生會議

本學期之轉學生會議預計將於 9 月 25 日 (一) 召開，若貴班有轉學生之導師，懇請與學生共同參與會議，以協助轉學生適應校園環境。

(四) 主題輔導週系列活動

依據前一學年度本校學生來談之常見問題，籌辦本學期主題輔導週系列活動，敬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五) 身心障礙學生服務與資源教室活動

1. 本學期持續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 (ISP)」，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狀況發展個別輔導策略，懇請導師的支持與協助，會議時間可參閱表一。
2. 本學期資源教室辦理之各項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活動，請參閱表一；另有資源教室職涯輔導相關活動及會議，請參閱表二。懇請導師多鼓勵班上年身心障礙學生參與。

表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源教室學生輔導活動及相關會議

項目	活動名稱	時間	對象	地點	
學生活動	期初迎新餐會	第 2 週 9/21(四)12:10~13:00	資源教室學生 及協同學	仁 26 教室	
	手機攝影與 AI 生圖 工作坊	第 6 週 10/18(三) 14:00-16:00		仁 25 翻轉教室	
	時間管理工作坊	第 7 週 10/25(三) 14:10-16:00		仁 25 翻轉教室	
	27 秒讀懂你的天賦優勢 自我探索工作坊	第 11 週 11/22(三)14:10~16:00		仁 25 翻轉教室	
	假戀愛真詐財?! 網路交友防身術	第 12 週 11/29(三)14:10~16:00		仁 25 翻轉教室	
	《黛安娜》 《奧本海默》 電影院	第 10 週 11/15(三)12:10~14:00 第 14 週 12/13(三)12:10~14:00		大華樓 大 37 教室	
	聖誕特別企劃! 手作質感皮革小包	第 15 週 12/20(三)13:30~16:30		仁 25 翻轉教室	
	期末感恩餐會	第 16 週 12/21(四)12:10~13:00		仁 26 教室	
※認證給予方式：參加以上任兩次活動可獲得『活動』或『心靈認證』一次。					
會議	I S P 會議	第一梯次	9/8(五)9:30-11:30	*對象：身心障礙學生、資源教室輔導員、導師、系主任。 *若班上有資源教室學生，請務必依該時段出席了解學生障礙情形。	大華樓 大 37 教室
		第二梯次	9/26(二)12:00-13:40		
		第三梯次	9/27(三)12:00-13:30		
	協助同學訓練會議		10/5(四)12:10-13:00 12/7(四)12:10-13:00	同儕輔導員訓練。	
	ISP、課業輔導檢討會議暨特教知能研習		11/3(五)14:00-16:00	*課業輔導意見交流。 *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大華樓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11/6(一)09:30-11:00	*特教業務推行與計畫討論。	五樓會議室



表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源教室學生職涯輔導活動及相關會議

目 項	活動名稱	時間	對象	地點
學生活動	我不要做社畜！現在就找到『我是誰』職涯工作坊	9/27(三)-第 3 週 14:00-16:00	資源教室學生	仁 25 翻轉教室
	職涯主題影展暨座談會	10/04(三)-第 4 週 12:00-14:00		大 37 心理測驗室
	『只是走路，就變成人氣 YTR 了！』達人經驗談	10/04(三)-第 4 週 14:00-16:00		大 37 心理測驗室
	職涯座談會 畢業學長姐工作經驗分享	11/01(三)-第 8 週 12:10~14:00		大 37 心理測驗室
	校外參訪- 經濟部社會新創實驗中心	11/ 24(五)-第 11 週 08:30-16:00		經濟部社 會新創實 驗中心
※認證給予方式：參加以上任兩次活動可獲得『活動』或『心靈認證』一次（校外參訪活動為兩次）。				
會議	導師特教（生）職涯輔導知能研習	9/7(四)13:15-14:45	特教學生各階段生、職涯輔導的重點與作法	圖資二樓 會議廳
	資源教室新生家長座談會	9/16(六)09:10-13:00	*學生家長交流、會談。	大 37 心理測驗室
	資源教室輔導員增能團體督導	12/22(五)14:10-16:00	個案討論、輔導技巧學習	

（六） 性平法規及其他資源宣導

1.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

(1) 定義：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三條第三項如下，

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2) 通報：依據性平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2. 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

- (1) 「親密關係暴力」定義：指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伴侶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虐待、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2) 通報說明

A. 未滿 16 歲學生發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不適用家暴法第 63-1 條（非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但因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應進行兒少保護之法定通報。

B.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請於知悉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因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遭受身心傷害時，進行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

→「法定通報」：於 24 小時內至「關懷 e 起來」網站點選「線上通報保護事件」，通報兒少保護案件（被害人年齡勾選未滿 18 歲）。

→「校安通報」：即於校安系統進行通報（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項下--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C. 年滿 18 歲以上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依據家暴法第 3 條，曾有或現有婚姻或同居問題為親密關係暴力者，進行家暴事件之通報。

D. 年滿 18 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於非強制責任通報事件，無須進行法定強制通報。因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 條之 1 新增條文並無本法第 50 條責任通報之準用，但可在尊重當事人自主意願之前提，有需社工協助意願者，請通報人員進行法定通報，另皆須校安通報。

→「法定通報」：至「關懷 e 起來」網站點選「線上通報保護事件」，於通報指引頁面勾選「18 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轉介表」，進行通報。

→「校安通報」：即於校安系統進行通報（「安全維護事件」項下--家庭暴力事件--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以上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具學生身分者，均須進行「校安通報」

3. 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宣導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應積極提供必要之協助。根據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第六項、處理程序之第一點「全校教職員工知悉學生懷孕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者應依本要點立即通報。」。

4. 相關網站

- 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
- 反性別暴力資源網 TAGV <http://tagv.mohw.gov.tw/>
- 《關懷 e 起來》—教育部社政通報系統* <https://ecare.mohw.gov.tw/>
- 《戀愛乾麻醬》—約會暴力防治網站 <http://lir.38.org.tw/>
- 《秘密說出口》—同志親密伴侶暴力諮詢網 <http://lgbt.38.org.tw/>

5. 心情溫度計 APP～心情可以量的出來嗎？請來試試看！

「心情溫度計」為「簡式健康量表」的俗稱，目的在於能夠迅速了解個人的心理困擾度，進而提供所需之心理衛生服務。心情溫度計可自我量測，藉以了解自己的心情狀態，也可以用來關懷週遭的人。本 APP 中亦提供全國心理衛生資源及心理健康秘笈系列電子書，可查詢。讓我們一同關懷自身與周邊親友的心理健康，成為珍愛生命守門人。

© 李明濱醫師

*掃描右方 QR Code

立即免費下載
「心情溫度計」

*或上 APP store、
Google play 商店搜尋
『心情溫度計』

IOS



Android



◆ 若使用「心情溫度計」有任何問題，請聯絡：全國自殺防治中心(02)2381-7995
安心專線 0800-788-995 (0800-請幫幫-救救我)

6. 校外資源

縣市	醫院/診所/社區機構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新竹縣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	03-5943248	新竹縣竹東鎮至善路 52 號
	台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03-5962134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	03-5993500	新竹縣湖口鄉忠孝路 29 號
	培靈關西醫院	03-5476399	新竹縣關西鎮新富里 11 鄰石門 33 之 1 號
	東元綜合醫院	03-5527000	新竹縣竹北縣政二路 69 號
	六竹診所	03-5505550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二街一段 48 號
	安立身心診所	03-6577622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 82 號
	台齡身心診所	03-5586857	新竹縣竹北市文信路 376 號
	聯合心理諮商所	0800-00-1385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六街 38 號 2 樓
	心塘諮詢中心	03-5585210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80 號 7 樓之一
	陽光精神診所	03-5942371	新竹縣竹東鎮東榮路 2 號
瑞安診所	03-5956630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二段 190 巷 1 號 1 樓	
新竹市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03-5326151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442 巷 25 號
	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3-5348181	新竹市武陵路 3 號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03-6119595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690 號
	新中興醫院	03-5213163	新竹市北區興南街 43 號
	南門綜合醫院	03-5261122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0 號

縣市	醫院/診所/社區機構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03-5278999	新竹東區中華路二段 678 號
	能清安欣診所	03-5357600	新竹市中央路 214 號
	林正修診所	03-5166746	新竹市新光路 38 號
	安禾診所	03-5748589	新竹市新源街 102 號
	杜華心苑心理諮商所	03-5234647	新竹市東區新光路 83 號 1 樓
	寬心自在心理諮商所	03-5426695	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二段 3 號
	張老師基金會新竹中心	03-5216180	新竹市西門街 146 號 2 樓
	新竹市生命線	03-5234647	新竹市 30045 集賢街三號

7. 全國性家庭支持服務諮詢專線

專線名稱	電話	服務項目
緊急救難專線	112	全球行動電話手機均可撥打的緊急救難號碼，即使無 SIM 卡(用戶識別卡)，只要手機尚有電力並在信號涵蓋範圍內，均可撥打『112』。『112』是您的緊急救難號碼！
生命線	1995	協談輔導、自殺防治、危機處理
張老師專線	1980	家庭問題、人際關係問題、感情問題、學習問題、職業問題、性問題、自我與人生觀問題、危機問題。
自殺防治安心專線	0800-788-995 (請幫幫、救救我)	1.提供 24 小時電話關懷、諮詢。 2.轉介追蹤高風險群。 3.連結社會關懷網絡。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	0800-200-885	
特教免費諮詢專線	0800-258-880	高中職以下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相關問題。
聽你說支持專線	0800-581-185 (我幫你、你幫我) 0800-881-345	提供身心障礙者心情支持、陪伴、歧視申訴、資源轉介含急難救助等
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提供男性於伴侶相處、親子管教互動、親屬與家屬溝通發生障礙，或因前述現象引發民事事件等狀況，透過電話諮詢，提供相關法律說明、情緒抒發與支持、及觀念澄清等，並視需要提供轉介諮商服務，以防止家庭暴力事件發生。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手機加 02)	家庭問題、婚姻溝通、兩性交往、自我調適、親子關係、人際關係或溝通問題。
社福諮詢關懷專線	1957	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諮詢服務。
戒菸專線	0800-63-63-63	1.提供戒菸相關資訊及教材。 2.與吸菸者共同規劃戒菸計畫，並持續追蹤個案戒菸狀況。 3.轉介個案到所需要之其他戒菸相關服務。
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	提供家庭中有意戒毒之藥物濫用者電話諮詢，內容包含：心理支持及協助、家庭支持及功能重建、法律諮詢、社會福利補助、社會重建、就學及就業輔導、職業訓練、醫療協助、轉介醫療院所、愛滋篩選、參與毒品減害計畫、預防犯罪宣導等諮詢。
未成年未婚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 (愛我，請你幫我)	電話諮詢、危機處遇、心理輔導、支持性輔導服務、法律諮詢、家族協商、醫療協助、經濟協助、待產安置服務、資源連結轉介。
孕產婦關懷專線	0800-870870 (抱緊您 抱緊您)	產前、產後親子健康；母乳哺育指導、孕前、孕期、產後營養與體重管理、身心調適、產後憂鬱之預防與照護、壓力調適...等議題之保健諮詢、傾聽、關懷及支持與必要的資源轉介。

專線名稱	電話	服務項目
健康體重管理諮詢專線	0800-367-100	健康飲食、運動以及健康體重管理相關問題。
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	0800-580097 (我幫您, 您休息)	家庭照顧者個別或家庭協談、輔導諮商、轉介福利資源。
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專線	02-2511-0062 02-2511-1415	提供高危險照顧者(經照管專員評估曾申請或已使用喘息服務的家庭照顧者): 家庭照顧者主動電話關懷、照顧技巧諮詢、心理協談、同儕照顧經驗分享、營養資訊諮詢、照顧資源諮詢與聯結及法律諮詢等。
失蹤諮詢專線	0800-049880	失蹤兒少協尋、失蹤個案諮詢、失蹤兒少及其家庭生活適應輔導。
老朋友專線	0800-228585 (愛愛·幫我幫我)	1.心理諮詢: 老人家庭、人際關係等心理調適問題。 2.福利諮詢: 老人福利、機構、醫療保健等諮詢查詢。 3.法律諮詢: 老人相關法律諮詢。
失智症關懷專線	0800-474-580 (失智時, 我幫您)	提供失智症相關資訊與社會資源
更年期保健諮詢專線	0800-005107	更年期相關健康諮詢。



(七) 健康檢查、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一、新生健康檢查須知

- (1) 112 學年新生健康檢查將委由德仁醫院辦理。
- (2) 體檢日期: 預計 10 月 31 日由身心健康中心安排各班體檢時間。
- (3) 體檢地點: 本校志清堂籃球場。
- (4) 體檢費用: 600 元(體檢現場繳費)。
- (5) 體檢項目如下:

112 年敏實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體檢項目表

	項目	一般檢查	臨床上提供參考之意義
1	一般檢查	身高、體重、血壓	身體初步評估, 瞭解身體基本功能之正常性
2	眼科檢查	視力、辨色力	是否有視力衰減、紅綠色盲、色弱等
3	聽力檢查	聽力檢測	兩耳聽力衰減檢測
4	BMI 檢測	身體質量指數 Body Mass Index	體內脂肪基標與基礎代謝和肥胖危險因子有相關之指數參考。
5	腰圍	反應腹部脂肪囤積的程度。	可以提早預測糖尿病、心血管疾病、高血壓
	項目	尿液、血液檢查	臨床上提供參考之意義
6	尿液五項常規檢查	1. 尿糖 2. 尿蛋白 3. 酸鹼值 4. 尿潛血 5. 尿酮體	肝性疾病、膽道阻塞、腎臟症候群、糖尿病、尿毒症、泌尿道疾病及泌尿系統結石或出血。(糖尿病為十大死因第五名)
7	血液八項檢查	白血球計數 (WBC) 紅血球計數 (RBC) 血色素計數 (Hb) 血球容積比值 (HcT) 血小板計數 (PLT) 平均紅血球體積值 (MCV) 平均紅血球血紅素 (MCH) 平均血色素濃度 (MCHC)	病毒感染、急慢性白血病、急慢性感染、組織壞死、敗血症、貧血及惡性貧血、免疫系統、再生不良性貧血、缺鐵性貧血、紫斑症、營養不良及發炎、凝血機轉是否正常。
8	肝臟功能檢查	丙酮轉胺基酵素 (SGPT) 草酸轉胺基酵素 (SGOT)	急慢性肝炎、肝硬化、肝臟病變、脂肪肝、脫水症、肝功能異常。
9	尿酸檢查	尿酸 (UA)	腎功能衰竭、痛風、尿酸症。
10	腎功能檢查	肌酸酐 (Crea)	瞭解是否有腎炎、腎衰竭、腎功能障礙。(腎炎、腎症候群及腎病變為十大死因第九名)
11	血糖測定	血糖 (AC-Glucose)	血糖值若過高, 極可能為糖尿病。(糖尿病為十大死因第五名)

項目	一般檢查	臨床上提供參考之意義
12 血脂肪檢查	總膽固醇 (T-CHO) 三酸甘油酯 (T-G)	血脂分析、代謝、血液循環等心血管疾病之檢查，過高易引起高血壓、動脈硬化、腦中風、糖尿病等。 (心臟疾病十大死因第二名、高血壓疾病為第八名)
13 心臟循環檢查	高密度脂蛋白 (HDL) 低密度脂蛋白 (LDL)	血液循環功能、動脈硬化、心肌缺氧心臟病、血管硬化、高血壓(心臟疾病十大死因第二名、高血壓疾病為第八名)
14 B 型肝炎檢查	B 型肝炎抗原檢查 B 型肝炎抗體檢查 E 抗原檢查 HBeAg	
多項儀器檢查		
15 X 光攝影檢查	數位胸部 X 光大片 (CHEST)	瞭解胸腔、肺部器官是否有肺結核、鈣化、肺葉侵潤、脊柱側彎、心臟肥大、支氣管炎。
供膳作業項目	A 肝 IgM、IgG、傷寒桿菌、傳染性皮膚疾病、眼疾 (配合衛生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辦理)	

無法參加校內辦理的新生健康檢查之新生，請自行提供 3 個月內(112 年 7 月以後)之體檢報告，且檢查項目須符合本校體檢項目，最遲須於 11 月 30 日以前繳交至身心健康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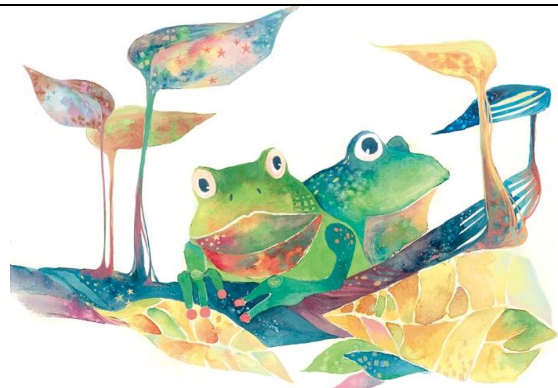
每位同學須完成健康檢查，俾利校方建檔及健康管理。

※如有疑問，聯絡電話：(03) 5927700 轉 2341 保健室。

(八)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說明

- (1) 依教育部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作業要點規定，具有學籍學生均應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 (2) 註冊繳費單已包含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用。
- (3) 凡本校參加團保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已致身故、殘廢或需住院、手術及門診治療(不含疾病未住院門診)，於事故發生 2 年內，持有健保醫院或診所開具之相關完整文件，可至「身心健康中心」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
- (4) 申請文件

項目	檢附文件
1. 意外事故 2. 住院 3. 手術	1.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2. 診斷證明書 3. 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單 (正本為佳，影本須加蓋醫院章) 4. X 光片 (骨折時) 5. 存摺影印本 (局號、帳號、戶名需清楚)
殘廢給付	1.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2. 殘廢診斷證明書 3. 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 (正本為佳，影本須加蓋醫院章) 4. 存摺影印本 (局號、帳號、戶名需清楚)
身故給付	1.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2. 死亡證明書或屍體相驗證明 3. 除戶戶籍謄本 4. 受益人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明 5. 存摺影印本 (局號、帳號、戶名需清楚)
校內諮詢管道 核對事故類型並檢附相關資料送 (或郵寄) 至身心健康中心辦理 電話：03-5927700 分機：2341 地點：大華樓 2 樓 地址：30743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二、生活事務中心(生活輔導)

(一)生活教育方面

- 1.請各班導師提醒學生貴重物品及錢財隨身攜帶，特別是班級公費(班費、書錢等)，以免被竊。
- 2.請班導師於開學一週內選出班級幹部，並提醒負責班級櫃幹部同學每日至生活事務中心班級櫃拿取資料(如：各單位重要通知)，班級幹部應積極主動，各司其責，以協助學校處理班上之各項工作，學期結束由各班導師依據工作績效建議辦理獎懲。
- 3.請持續加強學生服裝儀容乾淨整潔及生活作息之要求，減少曠缺課及上課遲到情形，並請隨時和學生家長保持聯繫(請和家長確認通訊資料正確無誤(如手機號碼、地址等)，共同督導學生改正不良習性。
- 4.學生曠課 20 堂以上，請各位導師務必連絡家長、填寫「學生曠課 20 堂以上追蹤輔導紀錄表」，即使電話連絡不上，亦請簡訊通知，留存紀錄。
- 5.逾期 2 週以上的假(含註銷曠課申請)，均會被生活事務中心退回，請提醒同學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並檢附證明。
- 6.預計 09 月 13 日(週三)14：10 定一樓六樓國際會議廳、五專部一、二、三、四、五年級、大學部一、二年級辦理「友善校園(反霸凌、品德教育、法治教育、菸害防制)講座」，請各班導師帶領同學到場參加。
- 7.為節能減碳，摺節經費，生活事務中心每週彙整學生曠課郵寄通知家長時數—學院部(含五專 4~5 年級)曠課達 20 節、五專 1~3 年級曠課達 20 節(各班學生每週曠課及獎懲週報表，透過 LINE 訊息傳送給每位班導師)。
- 8.配合諮輔中心辦理轉(復)學生輔導座談會，實施生活教育宣導，使學生盡快適應學校生活，並了解學生學習情形，防範學生偏差行為及適應不良情形。
- 9.生活事務中心持續加強學生宿舍生活作息及管理做法，22：30 實施晚點名，23：30 至次日 06：00 管制外出、凌晨 01：30 至 05：30 斷網；五專一、二、三年級住宿學生必須在 07：50 離開宿舍上學，以培養學生良好作息。
- 10.請住宿生確實了解宿舍公告內容，如有疑問及時詢問宿舍幹部或輔導員。

(二) 三級預防安全教育方面

- 1.請同學務必「尊重他人，健康上網」；遭遇網路霸凌事件時因應做法：①不謾罵(對方)；②請(對方)刪文；③留證據(截圖)；④快阻斷(封鎖)；⑤尋求助(師長、家長)。
- 2.同學如有遭受不法組織網路賭博危害，網路、電話、各式詐騙，請截取賭博網站畫面及網址、對話紀錄，錄音及相關證據，向家長及導師或教官反映，協助同學處理。
- 3.為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請班導師向同學多宣導，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車輛(校車或客運公車)，安全又可靠，可減少交通意外事件發生，尤其無駕照學生，應與家長聯繫溝通，禁止騎乘機車上學，有駕照騎乘機車上放學之同學，應配戴合格安全帽，並遵守交通規則，減速慢行，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 4.本學期校安同仁，每天仍不定時實施校園安全及課堂巡查工作(協助查察違規吸菸學生，登記名單送生活事務中心懲處及身心健康中心實施戒菸教育，菸害防制法規定，校園全面禁菸，請導師協助宣導，並提醒學生吸菸有害健康，儘速戒菸，違者記過處理。提醒同學注意，以防範學生違規行為及危害校園安全。
- 5.為建立校園事件通報管理制度，掌握校園事件發生之資訊與發展趨勢，若導師於第一時間發現學生重大意外事件，請立即通報教官室協助處理，另依事件輕重由教官室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回報，以迅速而有效的處理，維護校園安寧和諧，保障師生安全與尊嚴(校安中心專線：03-5922285)。
- 6.為維護校園安全舉凡校園進出口、各停車場、運動場、教學區走廊已加裝監視器，請導師協助宣導切勿違反校規(偷竊、暴力、破壞...等)，並請不要隨意移動或破壞監視器，違者依校規懲處。
- 7.加強管制五專低年級學生課間外出，貫徹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應先請假核准才可外出離校。

(三)其他生活輔導方面

- 1.班上若發現有因家境清寒、弱勢或遭遇特殊急難致生活陷入困境之學生或其直系親屬，本校設有清寒及急難補助金，請至生活事務中心提出申請(若本校有兄弟姐妹就讀者不能重覆申請)。
- 2.學生年齡不能超過25歲若住院七天(含)以上、家長有重大傷病卡或家中重大意外致家庭經濟困難者，可向生活事務中心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
- 3.對表現好的學生多給予鼓勵及獎勵，以誘發學生更多好的行為。
- 4.新學期請導師加強要求學生上課紀律，尤以上課經常遲到、翹課外出及對上課老師不敬、課堂講話鼓譟及口出穢言(惡言)情形，若有此情形學生，應予及時規勸或適當懲處以儆效尤，並請務必告知學生家長，並請家長到校共同督促及管教。
- 5.部分學生曠缺課多或根本不進教室上課，應勤與家長聯繫，告知孩子學習狀況，共同督促孩子改進，若操行成績不及格將被退學，請及早改善(請特別關注轉學、復學、留校察看學生)。
- 6.學生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操行分數)可以互抵，但記錄仍在。學生若接獲懲處通知後，經觀察期(申誡10天、小過10天、大過30天)，若無再處分記錄，則學生可到生輔組領取「懲罰記錄抵銷申請表」填妥後，經權責師長核准，參加生活教育(時數：申誡2小時、小過6小時、大過18小時)，由服務單位認證完成後，送回生活事務中心，准予抵銷懲罰記錄。
- 7.持續推動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工作。
- 8.生活事務中心將作為導師之堅強後盾，隨時提供協助及介入學生輔導工作，也期望導師能充分配合及支持生活事務中心，共同協助學生訓輔相關工作。

9.各類補助申請時間公告

編號	項目	適用對象	申辦條件	申辦時間
1	學雜費減免	全校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舊生：6月、12月 新生：開學日完成繳件動作
2	就學貸款	全校	1.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配偶、保證人，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2.a.家庭年收入114萬以內，優惠期間利息由政府補貼。 b.家庭年收入114萬~120萬元，優惠期間利息由政府補貼半額，自付半額。 c.家庭年收入超過120萬元且家中有2位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仍可申請貸款，惟優惠期間利息全額自行負擔。	《銀行對保期限》 第一學期：開學前 第二學期：開學前 《學校收件期限》 對保完請於開學日繳至學校註冊
3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五專前三年級	1.五專前三年級學生皆適用。 2.同年級若已辦過免學費補助則不得申請。 3.申請該補助學生如有特殊身分仍可依相關規定申請雜費減免。 4.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1)公務人員子女補助(2)其它或曾經申請過就學補助(3)學雜費減免(現役軍人子女、軍公教遺族)則不申請免學費補助。 5.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舊生：5月、11月 新生：開學前完成繳件動作 (以班級為單位) 舊生：已於上學期期末完成繳件
4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	四技專四專五	一、補助級距分為2級，補助金額依教育部查調急距補助，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二、申請資格： 1.家庭年所得90萬元以下。 2.家庭存款每年利息所得2萬元以下。 3.不動產公告現值650萬以下。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	收件時間：以校網公告時間10月20日前截止。 補助方式：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於扣減。
5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	四技五專部專四專五	一、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獎助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為原則。 二、申請資格： 1.家庭年所得90萬元以下。 2.家庭存款每年利息所得2萬元以下。 3.不動產公告現值650萬以下。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	收件時間：以校網公告時間10月20日截止。 (有申請名額限制) 發放方式：符合資格者，下學期匯入學生提供帳戶。

※申請注意事項：

- 圓夢助學網：<https://www.edu.tw/helpdreams/Default.aspx>
 - 學務處網站：<http://osa.tust.edu.tw/bin/home.php>
 - 各項就學專區：
<https://osa.mitust.edu.tw/p/406-1005-4988,r44.php?Lang=zh-tw>
- 以上資訊若有變更，請以最新公告為準，謝謝。



三、生活事務中心(課外活動)



項次	辦理事項	宣導重點
1	社團選社時間	1. 112-1 學期選社時間：社團博覽會 9/27(三)下午 1400 起 1600 止 (選定社團後，為期一年不得改選)。 2. 112-1 學期社團正式上課日期：10/04(週三)第一次社課
2	生活教育認證登錄結算時間	<p>■ 四技學生 ■ 在畢業前需有 16 次認證活動次數、32 小時的服務學習時數，通過急救訓練、4 點心靈認證點數、16 次社團。</p> <p>■ 五專學生 ■ 在畢業前需有 20 次認證活動次數、40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通過急救訓練、5 點心靈認證點數、48 次社團。</p> <p>第一階段：畢業考週之週五 第二階段：第一學期期末考週之週五 第三階段：第二學期期末考週之週五 第四階段：暑修第一期(七月)期末考週之週五 第五階段：暑修第二期(八月)期末考週之週五</p>
3	獎助學金申請作業	112-1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時間：至 09/18(一)止，申請表單請至生活事務中心領取。 民間各團體及縣市政府獎助學金，請至校網首頁-學務處首頁-各項獎助學金專區，均可查詢。
4	導師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表	導師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表(即利用班會時間輔導)，本表請於開學第一週內(09/18)繳回生活事務中心彙整(大 33 辦公室)。
5	班會暨紀錄表繳交	1. 各班班會時間如需調整異動，請於開學 2 週內(09/25)提出完成申請，並繳回生活事務中心彙整(大 33 辦公室)。 2. 每月班會紀錄表敬請按時於每月月底前繳交。
6	五專部 1-3 年級週記繳交	1. 111-2 學期繳交之週記本，請於開學第一週(9/15)前取回；另本組備有二手週記本供同學使用，歡迎索取。 2. 週記每學期繳交 2 次(共四篇)(於期中及期末考前一週收繳)，學生撰寫優劣情形請導師自行至生輔組下載「獎懲建議表」辦理獎懲(本組僅收繳週記本，不收繳獎懲建議表)。
7	服務學習內涵課程開放申請及截止時限	內涵課程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9 月 29 日截止，欲申請老師請參閱校網->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中心->表單下載->社團與服務學習之各項申請表格填寫資料送交生活事務中心辦理申請作業(大 33 辦公室)。
8	優秀青年楷模選拔	1. 請各系主任、班導師於 10 月 13 日前提出名單及相關佐證文件，欲申請請參閱校網->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中心->表單下載->社團及課外活動表單之各項申請表格填寫資料送交生活事務中心辦理申請作業。 2. 獲獎前兩名同學將提報 113 年度全國與新竹區優秀青年楷模。
9	品德宣導日	09 月 13 日(週三)14:10 定一樓六樓國際會議廳、五專部一、二、三、四、五年級、大學部一、二年級集中宣導，於各班請導師自行管制實施品德教宣教。
10	112-1 行事曆	【如附件五】
11	導師填寫資料	1. 班上通訊錄、2. 幹部名單、3. 校外租屋調查表、4. 工讀調查表、5. 兵役調查表。



四、軍訓室

(一) 校園安全通報

1. 校安事件通報：

校安事件通報專責窗口為軍訓室(校安中心)，重申教育部要求向教職員宣導校安事件類別，導師獲悉各類事件，應於第一時間優先通報校安中心專線(03-5922285)，並同步通知系主任，掌握最新正確訊息後，實施續報，避免因不了解規定，造成逾時或未通報，衍生學校受罰情形，教育部規定凡具時效性緊急或法定通報事件，若隱匿延誤致嚴重後果，將檢討議處。

2. 校外活動安全：

請各班辦理校外活動有租賃遊覽車時，應於活動申請表簽會校安中心，由軍訓室登錄教育部校安系統，校安中心將配合出發前，實施車輛安全檢查、車上安全示範宣教、緊急逃生演練等，並請領隊老師或幹部，熟記校安專線(03-5922285)，活動過程遇有狀況或平安返抵學校，均應回報校安中心。

(二) 交通安全宣導

1. 事件肇因分析：

統計 111-2 學期校安通報校內外交通意外事故 2 件(輕傷 2 人)，檢討肇因全部為機車肇事，機車雖便利，但肇事與傷亡比率高，尤其學生車禍比率高出其他年齡群，歸納原因主要以車速過快、疏忽大意、未注意路況及保持安全距離、未禮讓行人及車輛占絕大多數，精神不濟、操作不熟及天候因素為次要原因。

2. 交安宣導活動：

(1)112-1 學期開學後，將配合生活事務中心辦理之「友善校園週」，將交通安全宣導納入宣導項目，請導師配合宣導上放學盡量搭乘校車或客運公車較為安全可靠；要求無駕照學生嚴禁騎機車上放學，有駕照亦應戴緊安全帽，遵守交通規則，嚴禁酒駕、疲勞駕駛，嚴禁拆除機車後照鏡或過度改裝影響行車安全。

(2)持續於學期中結合軍訓課程，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教，邀請新竹安駕中心及橫山分局交通組教官講演，針對騎機車上放學學生及曾經發生交通意外學生，實施室內課程及室外機車安全駕駛及操作示範，提高學生騎機車正確安全駕駛觀念，落實擴大交通安全教育效果；另針對南向班外籍學生騎乘電動機車日益增多，加強其交通法規及安全駕駛之宣導。

(三) 役男學生兵役及實彈射擊

1. 93年次(含以前)兵役緩徵：

112-1 學期兵役緩徵業務(包含新生、復轉修學緩徵、延修生緩徵、儘後召集)將於開學日起辦理，至112年9月22日(星期五)16時截止收件；今年辦理93年次(含以前)役男，請各班準時繳交資料，以免影響個人權利。若體位判定免役，需繳交役男體位判定為單位結果通知書(影本)；已服完兵役者，應繳交退伍令或結訓令(影本)，以便辦理儘後召集作業。(承辦人：簡坤儀教官 分機：2312/2210)

2. 五專二、三年級學生實彈射擊：

本學期預定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3 日之間一天假關西營區靶場實施學生實彈

射擊體驗活動，參加對象為五專二、三年級全體學生(五專三去年因遇颱風暫停打靶，今年補行實施)。

(四) 大學軍官儲訓團招募宣導

本校已與國防部簽約為「大學軍官儲訓團(ROTC)」學校之一，提供學生有優免學雜費、每月生活費及畢業後擔任軍官之職涯選擇方案，招募對象為日間部與進修部大一至大二學生均可參加，若有需求詳細介紹與解說，導師可運用集會、課業輔導或空堂時機，隨時可提出需求，軍訓室將協助入班宣導說明。

(五) 防制藥物濫用

1. 觀察提報特定人員：

依教育部頒特定人員尿篩輔導要點，每學期開學三週內，經由導師或其他教職員觀察，得建議提報列入特定人員名冊，召開會議審查簽請校長核定後，得以實施尿篩與輔導，包含曾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未成年學生申請復學、觀察認有施用嫌疑者、未成年在學生認有必要且經監護人同意者、精神或行為異常認有施用嫌疑者，請導師依據觀察結果，可提供軍訓室納案審查。

2. 友善校園週反毒宣導：

112-1學期將配合生活事務中心辦理之「友善校園週」，將反毒納入宣導活動項目，讓學生遠離毒品

(六) 青年服勤：配合縣府學校青年服勤大隊需求，在不影響其學業原則下，依其專長及意願，參加學校青年服勤，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參加。



五、體育教育中心

(一) 體育運動場館課餘開放時間

場館	開放時間
綜二館 3 樓重量訓練室	每週二、四 下午 4 時 30 分~晚上 8 時
綜二館 5 樓桌球教室	
綜二館 6 樓羽球教室	

註：因體育課程之故，第 11 週~第 18 週羽球教室開放時間調整為星期二下午 5 時~6 時 30 分。

(二) 112-1 體育運動競賽 (時間暫定)

1. 10 月：籃球 3 對 3 比賽 (夜間)、校長盃籃球錦標賽
2. 11 月：足球趣味競賽、羽球單打比賽 (夜間)
3. 12 月：系際盃羽球錦標賽

(三) 水域安全宣導

為什麼會溺水？

翻滾流

水流遇瞬間落差之地形時 (如：低水壩、攔砂壩等)，會形成翻滾現象，將人員或物體吸住翻滾，造成受困與傷亡；一般來說，較淺之溪流容易察覺翻滾流現象，較深之溪流則難以辨識。



漩渦流

當水流繞著岸邊轉彎處，或遇到障礙物時即會形成漩渦，讓人員或物體捲入其中，十分危險。



白色水域

水流與障礙物碰撞後，產生大量白色氣泡與浪花之水域，此處多不規則淺灘，人員易因河床之藻類及水流衝擊而滑倒受傷。



死神還會利用人類的三大弱點奪走生命？



體力不濟



緊張



抽筋

海浪安全十誡

- 在開放及有救生人員看守的水域戲水游泳。
- 在水域遊憩活動安全旗幟範圍內戲水游泳。
- 有人守護或結伴而游。
- 遵守安全標示。
- ✖ 勿在飯後馬上游泳。
- 勿在吃藥或酒後游泳。
- ✖ 對水域環境不熟時，詢問救生人員。
- 不要隨意跳水或奔跑，因水域環境隨時會改變。
- 如在水中有難時，不要驚慌，舉手呼救、或漂浮等待救援。
- 被海流沖走時要冷靜、不要與海流搏鬥，要保持體力，伺機呼救。

水域遊憩活動警示旗幟



- 色彩形式：上紅下黃，四角旗。
- 代表意義：救生員守望範圍，得於水域開放時間內，在兩支紅黃旗之間游泳。
- 懸掛原則：泳區開放時，懸掛於泳區範圍兩側邊界各一支。
- 建議尺寸：90cmX120cm



- 色彩形式：紅色三角旗。
- 代表意義：水域關閉，危險！請勿下水。
- 懸掛原則：因各種氣象因素、突發狀況或其他管理上之因素必須關閉泳區。
- 建議尺寸：90cmX120cm



- 色彩形式：黃色三角旗。
- 代表意義：當心！水域狀況不佳，游泳特別注意安全。
- 懸掛原則：水域狀況並非平靜，不善泳者及老幼婦孺須特別小心。
- 建議尺寸：90cmX120cm



- 色彩形式：綠色三角旗。
- 代表意義：水域開放，適宜游泳。
- 懸掛原則：水域狀況在救生員守望之下，適宜開放供遊客游泳。
- 建議尺寸：90cmX120cm

救溺五步

救溺五步 叫叫伸拋划 救溺先自保

<p>叫</p> <p>大聲呼救</p>	<p>叫</p> <p>呼叫 119、118、110、112</p>	<p>伸</p> <p>利用延伸物 竹竿、樹枝等</p>	<p>拋</p> <p>拋送漂浮物 球、繩、瓶等</p>	<p>划</p> <p>利用大型浮具 划過去 船、浮木、救生圈、 救生浮標、保麗龍等</p>
-----------------------------	---	---	---	---

防溺十招



水中自救方法

1. 踩水：以腰為軸，下肢動作為主，頭出水面。(雙腳若以蛙式蹬夾腿動作者稱蛙式踩水；用剪刀式踩水即可)
2. 水母漂：其方法為吸氣，身體放鬆，讓其自然漂流(雙水下垂、為雙手報膝使背部露出水面如龜狀)
3. 仰漂：深吸一口氣，頭往後仰；雙手像兩邊成大字形，掌心向上，加重背部重力較易浮起。
4. 水中浮具製作：當你著衣掉入水中，又離岸很遠，必須游一段距離才上岸時，則應把衣服脫掉，以便游泳；脫衣時先吸一口氣作水母狀，用雙手解開鞋帶，脫去鞋子；再脫長褲，最後脫上衣，衣服脫掉可用於製作浮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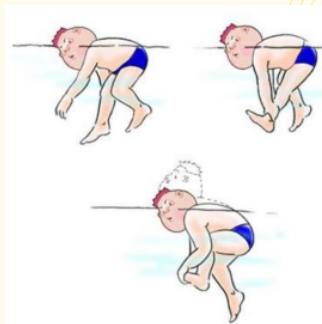
抽筋怎麼辦？

1. 小腿抽筋：

在岸上時，患者可躺下或坐著，將腿伸直，用手揉捏腓腸肌，或握住足趾用力向後拗拉，使踝關節屈曲，同時伸展膝關節，直到肌肉恢復原狀即可。

2. 大腿抽筋：

若抽筋部位在大腿前面之肌肉，則可屈膝用手抓住足部，盡量往後拉向臀部，使該部肌肉拉長。若抽筋部位在大腿後面之肌肉，則可屈腰收腹，伸直膝關節，舉腿一手緊握踝關節，盡量向上拉，並揉捏該部。



參、輔導知能研習

講師介紹

李宜芳 (Fanny Lee)

現職

- 四季職涯發展學院執行長
- 台北醫學大學助理教授

學歷

-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博士
- 清華大學社會學碩士、經濟系學士

經歷

- 四季職涯發展學院創辦人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就業人員訓練講師
- 高階人才培訓就業 RAISE 計畫的課程顧問
- GCDF 全球職涯發展師
- 家扶基金會的方案顧問

專長

- 個人深度職涯諮詢及團體職涯工作坊帶領、幸福職涯諮詢師與職涯講師訓練、人才多角度評鑑與人格特質分析、職涯發展教案及職業能力測評工具研發、職涯九宮藍圖系統、夢想實踐卡研發者(勞動部職涯諮詢使用工具)、自創思維積木、希望卡、人生藍圖卡研發者(專業輔導人員使用工具)



【附件一】

敏實科技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民國95年11月28日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09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06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通則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積極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大華科技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對象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一般學生懷孕。

(二)未滿16歲且未婚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指派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成立處理小組。

(三)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三、權責區分

(一)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

(二)學務處各組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相關預防宣導活動。

(三)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需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

(四)總務處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五)各學術單位應於生活教育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

(六)身心健康中心負責相關業務之協調與處理。

四、輔導措施

(一)各單位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

(二)遭受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三)學務處各組應將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四)身心健康中心應建立完整個案輔導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隱私權。

(五)各系所任課教師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或由

各系所召開會議討論個案需求，以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六)因懷孕生產依照學生請假規定第3條6款辦理。

五、資源整合

- (一)身心健康中心應視個案需求，結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 (二)執行單位應籌措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因應學生懷孕事件之預防與處理。

六、處理程序

- (一)全校教職員工知悉學生懷孕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者應依本要點立即通報。
- (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之流程與注意事項依據本要點辦理。
- (三)身心健康中心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四)年度內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成效，應列案存檔備查。

七、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並呈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